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真實年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 真實年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乙○○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，繼續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5年3月1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17日繼續安置3個月，經評估後，認再受兒少性剝削之風險高，為保護兒少，爰提出訪視評估報告，聲請准予將相對人延長安置至其年滿18歲為止等語。

二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，並聲請法院裁定。法院依前條之聲請，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：(二)認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，期間不得逾2年。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，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，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第1項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案訪視評估報告、國軍高雄總醫院民診處「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/短期收容中心」觀察輔導綜合報告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

01 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且受安置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同意
02 接受安置，亦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（家事事件法第184條
03 第2項準用第108條）等件附卷可參，已充分保障其等受告知
04 及表示意見之權利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受安置人思慮未
05 周且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，法定代理人復缺乏管教界線、
06 親子關係緊密又衝突，無法給予受安置人有效管教及約束，
07 需要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隔離混亂生活，給予新的安全學習
08 空間。因此，衡酌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為穩定受安
09 置人之生活及維護其人身安全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准依聲請人
10 所請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3月11日為止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立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吳天賜